# 福建省财政厅

## 2023年1—4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 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力提效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1—4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4.1%,增幅居东部10省市第5位。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支 出结构持续优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8.1%,民生支出占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七成以上。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512.02 亿元,增长 13.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76.39 亿元,增长 14.1%。两项收入增幅分别较一季度提高 9.4 和 6 个百分点,原因是 2022 年 4 月起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今年恢复常态,退税额同比大幅减少,直接拉高 4 月当月两项收入增幅分别至 70.9%和 52.4%,1—4 月累计增幅相应提高。全省税收收入完成 1888.28 亿元,增长 11.5%,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952.66 亿元,增长 11.6%。非税收入 623.73 亿元,增长 18.3%。地方级税性比 60.4%,较一季度提高 4.8 个百分点。

4月当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33.10亿元,增长70.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8.30亿元,增长52.4%。全省税收收入 480.69 亿元,增长 110.9%,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235.90 亿元,增长 124.3%。

财政收入增幅持续向上,税收同口径依然负增长。今年以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累计增幅的走势依次为 0.6%、2.4%、3.7%、13.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幅的走势为 5.9%、5.9%、8.1%、14.1%。财政收入增幅稳步向上说明宏观经济趋于好转,生产需求企稳回升,市场预期有所改善。同时,上年 4 月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后的低基数导致今年 4 月当月全省税收收入大幅增长 110.9%,1—4 月的累计增幅达到 11.5%。若剔除该因素,全省税收收入同口径累计增幅为-1.9%,说明经济运行恢复性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

分税种看,主体税种收入较快增长,地方税种收入下降较多。1—4月,主体税种收入增长 18.9%,较税收收入增幅高 7.4个百分点,占税收收入的 82.3%,较上年同期提高 5.1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增值税 819.96 亿元,增长 67.3%,主要是上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基数较小以及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增值税收入逐步于年初回补带动;企业所得税 464.59 亿元,下降 10.2%,主要是上年四季度受疫情影响企业盈利状况不佳,导致年初入库的季度预缴所得税减收;个人所得税 126.32 亿元,下降 4.2%。11 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 312.81 亿元,下降 13.1%,拉低地方级收入 3.4个百分点,其中,土地增值税大幅减收,下降 47.8%,主要是因上年房地产项目集中清算缴库基数较高;因纳税申报管理调整,上年第四季度印花税在年初集中申报入库,印花税同比增长 61.9%。

非税收入快速增长,资产盘活力度加大。面对年初刚性支付

压力,各级财政积极挖掘增收潜力,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623.7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8%,同比增长 18.3%。分项目看,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0.07 亿元,增长 44.1%,主要是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入库;以土地"两金"为主的专项收入176.98 亿元,下降 0.2%;罚没收入 36.65 亿元,增长 13.2%,主要是部分地区破获的重大经济案件罚没收入入库拉动增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05 亿元,下降 12.7%。

区域增收面保持平稳。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除龙岩、平潭外,其他地区均正增长,增收面为80%,与一季度持平,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35.1%、泉州15.8%、漳州12.6%、莆田11.8%、南平10.3%、厦门8.0%、三明7.9%、福州2.1%、龙岩-5.7%、平潭-36.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除平潭外,其他地区均正增长,增收面达90%,与一季度持平,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33.6%、泉州19.8%、南平14.2%、漳州13.6%、厦门11.8%、莆田8.6%、三明8.5%、龙岩3.4%、福州1.2%、平潭-40.0%。

县区增收面有所改善,增速仍呈两极分化。82个县(市、区)中,财政总收入正增长的有67个、较一季度增加5个,增收面为81.7%、较一季度提高6.1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65个、增收面为79.3%,与一季度持平。从地方级收入看,增幅排名前5位的县区为:霞浦(434.3%)、寿宁(114.4%)、周宁(110.4%)、大田(82.9%)、罗源(68.4%),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一次性入库;增幅排名后5位的县区为:福鼎(-10.5%)、长乐(-11.2%)、荔城(-11.7%)、仓山(-19.0%)、闽侯(-34.3%),

县区之间的增幅两极分化严重。地方级收入规模排名前5位的县区分别为:晋江(60.42亿元、增长21.1%)、福清(57.22亿元、增长6.4%)、思明(39.95亿元、增长9.1%)、闽侯(37.11亿元、下降34.3%)、南安(33.69亿元、增长14.4%)。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3.92 亿元,同比增长 8.1%,较一季度提高 4.6 个百分点,完成年初预算的 32.5%。全省民生支出 1494.39 亿元,同比增长 9.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5%,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428.52 亿元,增长 1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8 亿元,增长 11.7%;卫生健康支出 218.26 亿元,增长 15.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4.90 亿元,下降 10.5%;农林水事务支出 112.24 亿元,增长 7.2%;交通运输支出 89.86 亿元,下降 7.2%;住房保障支出 45.97 亿元,增长 25.9%;节能环保支出 38.49 亿元,下降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86 亿元,增长 2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42 亿元,增长 4.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65 亿元,增长 45.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70 亿元,增长 23.8%。

直达资金高于序时进度,全省(含厦门)共有31项中央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资金规模达712.91亿元,形成支出298.41亿元,支出进度41.9%。其中,中央直达资金586.53亿元,形成支出260.98亿元,支出进度44.5%,高出序时进度11.2个百分点。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15.0%)、厦门(7.5%)、漳州(5.8%)、南平(9.8%)、泉州(9.1%)、 莆田(9.0%)、龙岩(6.6%)、福州(3.6%)、三明(4.3%)、平潭(-1.3%)。

####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469.19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17.3%,低于序时进度16个百分点,下降28.4%,降幅较一季度扩大8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31.08亿元,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16.8%,下降30.9%。

从趋势上看,今年1月基金收入快速增长(55.6%),短暂扭转了去年持续下跌的趋势,但2月当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下降43.1%,平抑了1月的异常增幅,3月、4月当月分别大幅下降41.1%、49.2%,连续三个月当月降幅均超过四成。因此,1—4月累计增幅在上年同期已经下降23.8%的低基数基础上,基金收入继续下降28.4%,规模相当于2021年同期的54.6%。

从构成项目上看,占比 91.9%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 30.9%;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40 亿元,下降 7.4%;污水处理费收入 8.85 亿元,增长 2.5%;彩票公益金收入 8.48 亿元,增长 28.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61 亿元,增长 26.4%。

从九市一区看,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幅分化严重,仅南平、泉州、宁德、平潭4市(区)实现正增长,厦门、福州、莆田减收严重,三市合计拉低全省收入增幅29.6个百分点。设区市间增幅差异较大:南平因县区土拍款集中缴库,全市收入23.62亿元,大幅增长764.9%,但因收入规模较小,仅拉高全省增幅3.2个百

分点。平潭 0.62 亿元,泉州 71.09 亿元、增长 19.9%,宁德 19.91 亿元、增长 5.0%。其余 7 个地市均下降,漳州 53.91 亿元、下降 13.0%,三明 7.40 亿元、下降 20.4%,福州 99.62 亿元、下降 30.8%,厦门 161.74 亿元、下降 43.4%,莆田 13.30 亿元、下降 65.9%,龙岩 10.04 亿元、下降 66.4%。

####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241.20 亿元,下降 3.0%,较一季度收窄 6.2 个百分点,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拉动。全省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450.50 亿元,增长 3.5%,其中,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加快,4月当月支出增长 114.9%。九市一区中,南平增长 91.9%、平潭增长 20.2%、厦门增长 4.8%、福州增长 4.7%、漳州下降 6.7%、泉州下降 12.3%、三明下降 26.7%、宁德下降 28.6%、莆田下降 33.3%、龙岩下降 38.4%。

### 五、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3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933 亿元,其中:省重点项目 169个 336.28 亿元。一季度,全省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14 亿元,优先支持在建和成熟度高的项目,保障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全力推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5月22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